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一直自诉现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案件能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90-2-8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法研（1989）206号《关于对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一直自诉现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案件能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如自诉人杨其霞确已向沭阳县法院控告过被告人李珍兰，而李珍兰的行为已构成犯罪，我们同意你院提出的倾向性意见，即法院应对被告人李珍兰的侮辱犯罪行为予以受理。

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一直自诉现超过
追诉时效期限的案件能否受理的请示
（苏法研 [1989] 206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近，我院在审判工作中遇到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一直自诉现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案件能否受理的问题。自诉人杨其霞于1982年7月18日与被告人李珍兰及其丈夫蒋步立（系大队会计）、两个女儿为一棵椿树发生争吵，彼此谩骂。被告人李珍兰的两个女儿抓住杨的两臂，李用塑料纸包着粪便抹在杨的头上、脸上及身上，并以“讲理”为名将杨架到大队部、公社示众，所到之处均引起众人围观，造成了很坏影响，杨其霞遭到极大侮辱。嗣后，杨其霞多次上访告状，曾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控告，虽然控告了李珍兰对其侮辱的行为，但主要控告蒋步立等人欺压她，故县法院将此案移交县纪委处理。县纪委对李的丈夫蒋步立党纪政纪处分后，杨仍不服，要求追究李珍兰等人的刑事责任，并长期滞留南京向省委、省政府控告。由于杨在此期间未再直接向法院控告，同时法院也未收到任何部门移送的有关材料，因此县法院一直未受理此案，致使李珍兰等人的侮辱行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未受到追究。

现对李珍兰等人侮辱行为是否应该追诉的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按照刑法第七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侮辱罪的追诉时效期限为五年，而本案已经过七年，故不能追诉。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对本案应该追诉，理由是：一、被告人李珍兰等人的侮辱行为当时确已构成犯罪。二、侮辱案件是刑事自诉案件，追诉权属于自诉人，而且自诉人杨其霞在追诉时效期限内一直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三、自诉人杨其霞在追诉期间内曾向人民法院控告过被告人，但法院并没有作出有罪或无罪的结论。

我们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以上请示当否，请予示复。

1989年11月4日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24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总政治部印发《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下篇文章：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材料的通知

 打印 |  关闭

